

临沂市人民政府
关于给予周洁等 5 名省烟草专卖局挂职干部
记个人二等功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4〕133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帮助我市加快强村富民步伐，推进现代农业特别是现代烟草农业发展，2012 年 6 月，省烟草专卖局选派东方烟草报社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、副总编辑周洁、监察处副调研员赵洪军、专卖监督管理处主任科员边茂林、审计处主任科员张晓森、烟叶处副主任科员黄择祥等 5 名同志到我市沂南县挂职，开展帮扶工作。

挂职近两年来，5名同志时刻牢记组织和群众的重托，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“八项规定”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深入基层，真抓实干，勤勤恳恳，任劳任怨，充分展现了省直机关干部的良好形象。他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帮助各级党委、政府落实政策，制定发展规划，调整工作思路，研究各项推进措施。他们转变观念，开拓创新，迎难而上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有效解决当地经济发展和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为临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得到了基层党委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广泛称赞。为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弘扬他们的敬业精神，经研究，确定对周洁等5名省烟草专卖局挂职干部分别记个人二等功一次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他们为榜样，学习他们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、心系群众、求真务实的优良品德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，凝心聚力、求真务实，扎实工作、创先争优，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全市现代农业科学跨越发展，为建设富裕美丽的大临沂、新临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4年5月31日